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纽威数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66.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1,658.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7.9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3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1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

报。

(二) 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一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五)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七)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公司内审部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纽威数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

荐机构同意纽威数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周圣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00000047469